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將分別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與本公司中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或向該等機構提交有關文件備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4)條而作出本公告。

## (1)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正中珠江」）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與本公司中國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上述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上述改變，以及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董事會建議委任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唯一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其後為核數服務進行邀請招標，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成功中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及正中珠江退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及正中珠江已分別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或羅兵咸永道及正中珠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屆時將載於派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目的為(a)顯示發起人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已更名為「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b)因應聯交所最近接納採用內地會計及審核準則及內地核數事務所而作出相應改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實屬正常。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或向該等機構提交有關文件備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蔡叢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